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文件

望重建党发〔2023〕14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

现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

2023年11月15日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试 行)

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促进中心组会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做到决策权于法有据、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

2. 坚持会议集体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凡属党组责任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均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决策。

3.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保证决策科学化。

二、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

中央和省、市、区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意见和措施，需要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上级及区委巡察工作的重要部署及重大事项。

3. 重要制度、细则等的制定、修订或废止；讨论决定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党组名义向上级报告或请示且需提交会议集体决策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

4. 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事故)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群体性事件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5. 部署全年或阶段性工作，研究绩效考核等工作。

6. 其他需要提交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资格及名单。

2. 人事安排、岗位调整等事项，研究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等。

3. 公开招录、招聘、聘用工作人员。

4. 其他重要的干部人事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 招投标方面。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定队；招标、采购文件（含合同文本）的研究确定；“评定分离”定标；相关质疑投诉的处理（有必要时）；特殊或重大项目、应急抢险工程

施工、服务事项的委托定队；中介服务单位考核及结果运用。

2. 设计变更方面。单项变更金额增加超过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累计变更金额增加超过合同金额 3% 或者 50 万元（两者取低值）的工程变更（若望城区以及中心内部变更管理办法调整，上述金额标准作同步调整）。

3. 政府采购方面。审定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及相关事宜；审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文件。

4. 合同签订方面。金额超过 60 万元（含）工程、金额超过 40 万元（含）货物、金额超过 40 万元（含）有关服务中标单位确定后，相关合同签订前，审定合同主要内容与招标（采购）、中标文件的一致性。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机关、项目资金年度预算编报、年中预算调整申报相关工作；

2. 资金支付申请：

（1）“三节”集中支付工程款、相关费用申报事项；“三节”之外 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费用，40 万元（含）以上货物和服务费用支付事项。

（2）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的非日常性机关经费支出事项。

三、基本程序

（一）会前准备

1. 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内的事项，以会议的形式讨论通过决

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重大决策会议形式为中心党组会议（或扩大会议）。

2. 召开决策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进行。除特殊情况外，须通知派驻纪检组长参加。

3. 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传达原则上根据相关要求或主要领导批示上党组会议传达。

4. 主要领导提出的决策事项，直接纳入决策议题，其他领导直接提出的议题需报主要领导确认后纳入决策议题；其他“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原则上由相关部室提出申请，按程序填写党组会议议题申报表报分管领导核定后交办公室汇总并报主要领导审定后上会，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当广泛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应事先进行充分协商，广泛听取和吸纳民主协商成果。分管领导对所在部室提出的议题必须严格把关，必要时党组成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

6. 会议材料由相关部室负责、分管领导严格把关，需要征求意见的须在会前充分征求班子成员、各部室意见。

（二）集体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按规定需报区委、区

政府批准的，按规定上报审批。

2. 党组“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由党组书记事后及时向党组成员通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3. 在决策重大事项的会议上，领导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主要领导在充分听取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末位发表意见，不得对议题事先定调，不作引导性发言。

（三）决策执行

1.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明确承办部室。各部室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过程中应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相互支持，要体现效能原则，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2. 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但应按集体决策意见执行。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可以重新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对原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进行调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作出时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作出时的条件发生重大调整；其他影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实施的情况和问题。

4. 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集体重新做出决策。

四、监督检查与管理

1. 承办处室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党组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的执行情况；

2. 办公室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催办和监督检查，发现有执行偏差的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责成相关处室按“三重一大”决策意见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提请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的重要事项 计划申报表

申报部室：

年 月 日

议题 名称	1. 研究××××有关工作 2. 传达学习××××文件精神
主要 内容	
汇报人	
列席部室 人员	
申报部室 意见	
领导意见	

(注：“主要内容”是指提请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的重要事项的基本内容，内容较多可用附件；“列席部室人员”是指汇报内容所涉及的部室以及需参会人员；申报部室和分管领导需要填写明确意见)

4
-

5
-